

附件

## 《深圳市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 听证报告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要求，2023年5月30日，我局举行了《深圳市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现将本次听证会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听证会组织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8日，在我局门户网站“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栏目发布听证会公告，公布了听证议题、听证会时间及地点、听证参加人产生方式以及其他事项，并附《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

2023年5月9日，根据听证报名情况，在我局门户网站“政务动态”栏目公布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

2023年5月30日14时30分至17时30分，在深圳市财政大厦810会议室举行听证会。

## 二、听证参加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听证会共遴选 8 名听证参加人，包括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相关职能部门代表、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相关企业代表、市民代表。按姓氏笔画排序，分别是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勘察设计与建设科技处一级主任科员万方，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王石，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成果管理专员王荔，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评估中心博士后杨微石，绿色丝路（深圳）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郝明途，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气候变化处四级调研员莫自清，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绿色金融服务部负责人韩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绿色发展处三级主任科员薛淇文。

听证主持人由我局法规税政处二级调研员陈鹏担任，听证陈述人由我局资源环境处副处长徐小一、资源环境处二级主任科员袁小代担任，书记员由资源环境处工作人员张家豪担任。

## 三、听证会争论的主要问题以及主要意见和建议情况

听证参加人通过了《征求意见稿》，认为《征求意见稿》总体合理可行、结构完整、内容详实、措施有力。同时，听证参加人与听证陈述人就部分问题在会上进行了争论，听证参加人对《征求意见稿》部分内容条款提出了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情况如下：

### （一）争论的主要问题

本次听证会争论的主要问题是关于《征求意见稿》中“支持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项目，推进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建设”是否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存在紧密联系。

## （二）主要意见和建议情况

1. 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方面。一是建议在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生态环境、绿色基础设施建设之外增加绿色低碳服务相关表述；二是建议支持深圳优秀产业走出去。

2. 支持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方面。一是由于光伏一体化智能家居在深圳的适用性不强，建议进一步研究相关内容表述；二是建议在这部分增加支持储能的示范性试点建设的相关内容。

3. 支持低碳科技创新研发和基础能力建设方面。一是建议明确支持工业源碳捕集示范项目建设；二是建议支持生物质能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提升能效水平和管理水平，打造行业第一个低碳智慧灯塔工程。

4. 支持碳管理和监测能力建设方面。建议增加支持构建碳账户体系（包括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相关表述。

5. 支持碳排放交易市场扩容和开发方面。一是建议支持国际化的蓝碳交易平台的建设；二是建议写入推动我市企业碳账户体系的建立；三是建议鼓励开发深圳的普惠减排量。

6. 支持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方面。一是建议考虑“支持实施生

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项目，推进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建设”相关内容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相关性(该意见为听证会争论的主要问题)；二是建议增加关于“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相关内容表述。

7. 支持全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面。建议把“鼓励非营利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业务”修改为“鼓励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业务”。

8. 完善绿色发展财政奖惩机制方面。由于各年度 GEP 变化较大且包含与减污降碳无关的指标，建议进一步考虑以 GEP 作为评价指标的科学性。

9. 落实绿色税收政策方面。建议对不同税种的减免政策进行更具体的说明。

#### 四、听证会争论的主要问题以及意见建议的处理情况

针对听证会上争论的问题及听证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听证陈述人在听证会上均进行了回应。经进一步分析研究，听证争论的问题及意见的处理情况建议如下：

(一) 关于争论的主要问题，即第六方面建议一。推进生物多样性建设有利于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完整性，稳定的生态系统可提供高质量且可持续的碳汇，生物多样性建设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存在密切联系，因此将保留相关内容。

(二) 关于第一方面建议一、第二方面建议、第三方面建议、

第四方面建议、第五方面建议、第六方面建议二、第七方面建议。我局将统筹考虑所提意见建议，在相关部分增加或删减有关内容表述。

(三) 关于其他意见建议。解释说明如下：

1. **第一方面建议二**：“支持深圳优秀产业走出去”纳入其他相关政策文件支持范围。《征求意见稿》的政策目标在于推动我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专精特新企业落户等有助于深圳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节能降碳水平的相关工作纳入支持范围。

2. **第八方面建议**：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是评估生态效益的具体指标，建立 GEP 核算机制为将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提供了可行的技术路径。我市已在全国建立第一个较为完整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制度体系，具备良好工作基础。《征求意见稿》将 GEP 作为评价指标之一，具有先行探索意义，因此将保留相关内容。

3. **第九方面建议**：考虑到国家税收政策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进行及时调整，《征求意见稿》宜以原则性表述为主，具体税收优惠情况应以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文件为准。